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1/VII/2025 號報告書

事宜：關於《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法案撤銷接送員職業的請願

一、引言

1.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以電郵方式向立法會就《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法案撤銷接送員職業提交請願書，並提出建議和意見（見附件）。
2. 鑑於請願的內容涉及到由本委員會細則性審議的法案，立法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透過第 393/VII/2025 號批示，接納了該請願書並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分析。
3. 委員會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和八日，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對請願書進行了分析。
4. 為此，委員會行使《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b) 項賦予的權限審議請願書，審議工作已完成，現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款及第 5/94/M 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第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編寫本報告書。



二、請願內容

5. 在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提交的請願書中提到“.....對於政府有意撤銷「旅遊接送員」牌照的深切關注”，並指出：

“根據資料顯示，雖然現時持有「旅遊接送員」牌照者僅約 20 人，但實際上，擁有旅遊接送員證書的人士遠超出這個數字。這些持證人的數量主要取決於旅行社的聘用政策，還會和對澳門旅遊業穩定發展與經營信心息息相關。一旦「旅遊接送員」牌照被全面撤銷，將使持證人員失去寶貴的工作機會，也極大挫傷了那些渴望參與旅遊行業卻尚未獲得合適崗位的專業人才的信心。

— 更重要的是，許多在去年完成的旅遊接送員課程的畢業生，對政府此決定感到困惑與無助，因為這意味著他們所花費的時間、資源與執業資格，將付諸東流，無法在畢業後找到相應的工作崗位。

雖然政府在法案中提出「旅遊接送員」持證人可報讀並考取「導遊」證，並豁免有關人士最低學歷要求。可是，由於該等持證人大都已步入中年，考取「導遊」證的合格要求勢必隨之提高，實難以保證可成功考取導遊執業資格，對未來就業前景並不明朗。

再者，「導遊」與「旅遊接送員」的工作性質存在顯著差異。在參照鄰近比如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旅遊從業員中均設有「領隊」和「導遊」等專業資格，各司其職。這樣的分類不僅能提升旅遊服務質量，也能根據市場需求提供更合適的人才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簡單地將「旅遊接送員」轉為「導遊」的做法不能解決潛在的問題，也無法滿足行業的多樣需求。

基於此，本會呼籲特區政府考慮設立一個過渡期，以便目前的旅遊接送員能夠平穩地過渡到其他職業或退休生活。此舉不僅能保護市民的就業權益，還能維護他們長期以來對這份工作的承諾、付出的熱情和對社會的貢獻。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參照過去撤銷「法律代辦」的安排，立足於公民職業保障的原則，對新牌照申請采取不接受的策略，同時允許原有持證人在今後的工作中可繼續持證執業至退休或轉業。這樣的安排不僅能保護在職人士的權益，也能讓政府在行業管理上保持靈活性。”

三、分析

6. 委員會收到上述請願書後，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以及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的規定，對請願書進行了分析和審議。

7. 由於請願書所針對的事宜屬於委員會細則性審議的法案，因此，委員會認為適宜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時一併對請願書進行分析，尤其是在 2025 年 5 月 6 日有提案人出席的會議上，委員會將請願書的意見和建議轉達提案人。

8. 有關接送員職業的設立背景，自 2003 年本澳受到非典型肺炎的影響後，中央政府於同年推出內地居民赴港澳個人遊政策，目的是要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動港澳兩地的經濟復甦。此政策實施後，來澳的隨團旅客數量大幅上升，導致在各口岸出現了非屬導遊的人士接待旅客的情況。

9. 由於當時沒有足夠的導遊接待隨團旅客，因此需要設立接送員職業，在接送員的協助下，將旅客從口岸帶到酒店或其他口岸，以確保澳門特區旅遊服務的質素。為此，政府於 2004 年透過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設立接送員職業¹，規定接送員是“由旅行社付酬聘用，在各口岸之間或口岸與酒店場所之間從事接待及陪同旅客之專業者”。

10. 有關撤銷接送員職業及過渡至導遊職業的問題，2024 年政府透過《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法案，建議訂定新的旅行社及導遊職業法律制度。

11. 此新制度包含一過渡條文，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二十條²，規定法案生效後，不再發出接送員工作證或將之續期。提案人在法案理由陳述解釋，撤銷接送員職業的立法取向是由於對這類從業員的需求不高。

¹ 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第六十七-B 條（接送員之定義及資格）、第六十七-C 條（接送員之身份認別）、第六十七-D 條（接送員工作證）及第六十七-E 條（知識之更新）。

² 《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二十條 接送員

一、本法律生效後，旅遊局不再發出任何接送員工作證或將之續期。

二、本法律生效前已發出的接送員工作證維持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

三、對持有上款所指的有效接送員工作證人士提起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

四、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持旅遊局發出的有效接送員工作證者，即使不具備澳門旅遊大學開辦的導遊課程的入學要求，亦可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經修畢該導遊課程且成績合格後向旅遊局申請並獲發出導遊證。

五、按上款的規定申請發出導遊證，獲豁免繳付費用，而在上款所指的一年期間屆滿後始提出發出導遊證的申請者，須繳付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 然而，法案容許從事接送員職業的人士可過渡至導遊職業。
13. 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二十條第四款規定在法律生效後有一年的過渡期，在此過渡期內，持有效接送員工作證者，即使不滿足報讀澳門旅遊大學開辦的導遊課程的學歷要求，亦可修讀該課程。如接送員成績合格，便可獲發導遊工作證，以便能轉職成為導遊。
14. 在請願書提交立法會前，委員會已開始對《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並向提案人表示關注法案能否對接送員增加過渡規定，讓希望維持從事接送員職業的人士，又或經過多次導遊課程考核仍未能成績合格者，可以繼續擔任接送員。
15. 提案人最初向委員會解釋稱，新法生效時，持有效接送員工作證人士在一年內可獲豁免導遊課程的入學要求，經修畢該導遊課程且成績合格後向旅遊局申請並獲發出導遊證，且在一年內可獲豁免繳付費用。此規定的立法初衷為幫助持有效接送員工作證人士升級轉型，以提高旅遊從業員服務水平為出發點，亦有利於提升本澳的旅遊服務質量。
16. 此外，提案人指出，根據旅遊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數據，共有 20 人持有接送員工作證，其中 4 人無中學學歷。法案過渡規定涵蓋的僅是這 20 名持有效接送員工作證的人士，但是該過渡制度的目的並非讓 20 人失業，而是提升這 20 名接送員的專業資格，以便轉行從事導遊職業，保住就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 委員會收到請願書後，注意到其中表示，“根據資料顯示，雖然現時持有‘旅遊接送員’牌照者僅約 20 人，但實際上，擁有旅遊接送員證書的人士遠超出這個數字”。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以下問題：自接送員職業設立以來，每年有多少人報讀上述課程？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人報讀知識更新課程？

18. 提案人回覆稱，根據澳門旅遊大學提供的資料，自 2005 年至今，合共有 482 人取得經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第六十七-B 條第二款所指接送員課程的證書，每年取得證書人數詳見下表：

年份	取得接送員課程證書人數	年份	取得接送員課程證書人數	年份	取得接送員課程證書人數
2005	180	2012	32	2019	19
2006	38	2013	18	2020	0
2007	17	2014	11	2021	10
2008	15	2015	15	2022	0
2009	13	2016	0	2023	12
2010	37	2017	13	2024	16
2011	21	2018	15	2025	暫時未有
總數					482

19. 關於上述表格所載數據，政府解釋稱，自 2005 年至今，旅遊局合共發出 242 張接送員工作證。換言之，僅約 50.21%取得接送員課程證書人士透過旅行社申請並取得接送員工作證。與此同時，根據旅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局資料，上述 242 名接送員中，僅 19 名³（即 7.85%）目前仍持有有效接送員工作證，111 名（即 45.87%）已領取導遊工作證，其餘 112 名（即 46.28%）人士的接送員工作證已取消或因逾期沒有續期而失效。上述 111 名接送員轉導遊的人士中，86 人（77.48%）的導遊工作證目前仍處於有效狀態。

20. 綜上所述，完成接送員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書的人士中，只有約半數曾透過旅行社申請接送員工作證。而取得接送員工作證的人士中，僅約 8% 至今仍持有有效接送員工作證。反之，轉領導遊工作證的接送員中，有近八成人士目前仍持有有效導遊工作證。

21. 另外，近 5 年報讀知識更新課程的接送員人數如下：

年份	報讀接送員知識更新課程人數
2020	3
2021	2
2022	2
2023	7
2024	4
2025	暫時未有
總數	18

22. 從上述資料顯示，曾擔任接送員的人士，如繼續在旅遊行業工作都已轉職導遊。

³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3. 關於請願書提及的接送員課程證明書，委員會也關注到，對於已取得上述課程證明書但仍未有旅行社聘用的人士，提案人有否考慮該證明書的過渡？

24. 提案人表示，根據法令第六十七-B 條第三款的規定，具備第六十七-B 條第二款所指課程證書的人士，須在旅遊局登記並獲發接送員工作證，方可從事接送員職業。而由於接送員是指“由旅行社付酬聘用，在各口岸之間或口岸與酒店場所之間從事接待及陪同旅客之專業者”；因此，在實務上，一直以來均是由聘請相關人士作為接送員的旅行社向本局提出有關接送員工作證的申請，而並非由持有上述課程證書的人士直接向旅遊局提出申請。

25. 提案人還補充，已取得上述課程證書的人士並不代表必定從事接送員職業；而僅持有相關證書者，在取得接送員工作證前，亦不得從事接送員職業，因此，取得證書並非從業的唯一條件或資格，還要經旅遊局發出接送員工作證後，方可從業。

26. 因此，提案人重申，法案就接送員設立過渡規定，擬保障的對象僅為在該法律生效之日持有旅遊局發出的有效接送員工作證者，而非僅持有相關證書的人士。

27. 此外，委員會同樣關注接送員課程的課時。提案人指出，根據澳門旅遊大學發出的證書上所載資料，「接送員課程」的課時為 22 小時，「接送員知識更新課程」的課時為 3.5 小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8. 最後，請願書也提出對於目前持有工作證的接送員，法案最初文本為何不允許他們繼續持接送員工作證工作直至退休或轉業，例如參考“法律代辦”的例子？

29. 提案人表示，根據旅遊局的資料顯示，接送員職務最初實施時，一年有一百多人申請有關工作證。然而，隨着時間過去和旅遊行業的發展變化，接送員工作證申請大幅下降（可參閱本報告書第18至20點），截至2025年5月31日，只有18名持證接送員。與此同時，法案曾作公開諮詢，按當時收集到的意見，不少業界認為應取消接送員。從上可見，隨著旅遊業發展變化，市場對接送員的需求已經不高。此外，對旅客而言，整個行程的每個環節均由同一名導遊接待，始終較分別由接送員接送和導遊接待獲得更佳的服務體驗。

30. 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委員會與提案人就接送員職業的過渡問題進行深入的討論，提案人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雖然維持在新法生效後，旅遊局不再發出任何接送員工作證或將之續期，但作出放寬處理，在法案最後文本引入若干修改。委員會對有關修改表示認同，詳見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2/VII/2025號意見書。

31. 其中一項修改是法案最後文本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四款，**設立轉職課程**，由澳門旅遊大學專門為接送員開辦。透過該課程，接送員能夠以適合其學歷的方式，獲得新的知識。如此，為了進入導遊行業，無須完成導遊課程且成績合格，只需完成專為轉職而開設的培訓課程且成績合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2. 另外，**過渡期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如此一來，法律生效後兩年內，只要完成上述轉職課程且成績合格，現職的接送員可以向旅遊局申請並獲發導遊證。

33. 另一方面，新增了第六款，**規定接送員工作證有效期不足兩年者，可以更換**。更換工作證的申請，可於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提出。更換後的工作證有效期兩年，以便利用該期間完成第四款規定的轉職。

34. 最後，**第二款的行文也作出了修改**，明確本法案生效前發出的接送員工作證維持有效，並繼續適用第 48/98/M 號法令第六十七-B 條⁴、第六十七-C 條⁵及第六十七-D 條第三款和第四款⁶的規定，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

35. 在細則性審議《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法案期間，委員會已對接送員職業的過渡問題向提案人表示關注，提案人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後，在法案最後文本作出了修改⁷。與此同時，委員會亦已

⁴ 第六十七-B 條（接送員之定義及資格）：“一、接送員是指由旅行社付酬聘用，在各口岸之間或口岸與酒店場所之間從事接待及陪同旅客之專業者。二、從事接送員職業須完成初中教育，並參加旅遊學院經聽取旅遊局意見後特別開辦之課程，且通過最後考試。三、按上款規定具備資格之接送員，須在旅遊局登記及獲發本法規附件二所載式樣之工作證後，方可從事接送員職業。”

⁵ 第六十七-C 條（接送員之身份識別）：“接送員配戴工作證屬強制性，且應以使人易於識別持證人身份及其任職之旅行社之方式佩戴。”

⁶ 第六十七-D 條（接送員工作證）：“三、接送員工作證隨持證人與旅行社所訂立之合同之解除或失效而失效。四、旅行社應自發生上款所指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有關事實通知旅遊局。”

⁷ 法案最後文本第一百二十四條 接送員

一、本法律生效後，旅遊局不再發出任何接送員工作證或將之續期。

二、本法律生效前已發出的接送員工作證在本法律生效後維持有效，並繼續適用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第六十七-B 條、第六十七-C 條及第六十七-D 條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規定，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

三、對持有上款所指的有效接送員工作證者提起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

四、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持旅遊局發出的有效接送員工作證者，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兩年內，經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將請願書的意見和建議轉達提案人，而提案人亦作出了回應，有關內容已載於本報告書內。

四、結論

36. 綜上分析，委員會建議立法會主席將本報告書通知請願人—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畢澳門旅遊大學為其轉職導遊而開辦的課程且成績合格後，可向旅遊局申請並獲發導遊證。

五、根據上款的規定申請發出導遊證，獲豁免繳付費用。

六、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持旅遊局發出的有效接送員工作證但該證有效期少於兩年者，可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九十個工作日內到旅遊局更換工作證，其有效期獲延長至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兩年。

七、在不影響第四十三條規定的適用的情況下，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年內進行第三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規定的旅程，如旅行社指派接送員提供接送服務，須將有關接送員的姓名、工作證編號和聯絡資料輸入第三十二條所指的旅遊局數據庫。

八、違反上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一萬元罰款，並適用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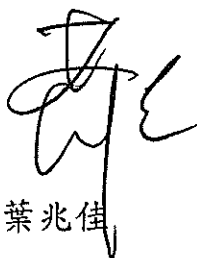


林倫偉

(秘書)



黃潔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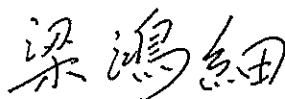
葉兆佳



邱庭彪



龐川



梁鴻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張健中

羅彩燕

李良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林
任
梁
七
軍
青
張
江
珍



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

Associação dos Assuntos Jurídico e Social

氹仔南京街381號源庭軒會館基軒18樓B室
Rua de Nam Keng n.º 381, Nova City Torre 16, 18º B, Taipa, Macau
Email: carusoifong@me.com

尊敬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先生

閣下

請願書 — 關於《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草案

本會現根據 1994 年 8 月 1 日第 5/94/M 號法律第 13 條第一款規定，就《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草案中的提議，特此表達對於政府有意撤銷「旅遊接送員」牌照的深切關注，並提出如下建議：

首先，本會理解政府在調整行業管理、促進旅遊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初衷，然而，若一刀切地撤銷「旅遊接送員」牌照，不僅會對許多在這個行業辛勤工作的市民造成重大影響，也會影響他們的生計與家庭的穩定。這是一個不容忽視的社會問題。

根據資料顯示，雖然現時持有「旅遊接送員」牌照者僅約 20 人，但實際上，擁有旅遊接送員證書的人士遠超出這個數字。這些持證人的數量主要取決於旅行社的聘用政策，還會和對澳門旅遊業穩定發展與經營信心息息相關。一旦「旅遊接送員」牌照被全面撤銷，將使持證人員失去寶貴的工作機會，也極大挫傷了那些渴望參與旅遊行業卻尚未獲得合適崗位的專業人才的信心。

更重要的是，許多在去年完成的旅遊接送員課程的畢業生，對政府此決定感到困惑與無助，因為這意味著他們所花費的時間、資源與執業資格，將付諸東流，無法在畢業後找到相應的工作崗位。



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

Associação dos Assuntos Jurídico e Social

氹仔南京街381號源都會編譯新18樓B室
Rua de Nam Keng n.º 381, Nova City Torre 16, 18º B, Taipa, Macau
Email: canuofong@me.com

雖然政府在法案中提出「旅遊接送員」持證人可報讀並考取「導遊」證，並豁免有關人士最低學歷的要求。可是，由於該等持證人大都已步入中年，考取「導遊」證的合格要求勢必隨之提高，實難以保證可成功考取導遊執業資格，對未來就業前景並不明朗。再者，「導遊」與「旅遊接送員」的工作性質存在顯著差異。在參照鄰近比如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旅遊從業員中均設有「領隊」和「導遊」等專業資格，各司其職。這樣的分類不僅能提升旅遊服務質量，也能根據市場需求提供更合適的人才配置。因此，簡單地將「旅遊接送員」轉為「導遊」的做法不能解決潛在的問題，也無法滿足行業的多樣需求。

基於此，本會呼籲特區政府考慮設立一個過渡期，以便目前的旅遊接送員能夠平穩地過渡到其他職業或退休生活。此舉不僅能保護市民的就業權益，還能維護他們長期以來對這份工作的承諾、付出的熱情和對社會的貢獻。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參照過去撤銷「法律代辦」的安排，立足於公民職業保障的原則，對新牌照申請采取不接受的策略，同時允許原有持證人在今後的工作中可繼續持證執業至退休或轉業。這樣的安排不僅能保護在職人士的權益，也能讓政府在行業管理上保持靈活性。

在此，本會懇請 閣下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46 條之規定接納本請願書，並轉交第二常設委員會作專門討論。



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

Associação dos Assuntos Jurídico e Social

26仔南京街381號海庭都會匯第18樓B室
Rua de Nam Keng n.º 381, Nova City Torre 16, 18º B, Taipa, Macau
Email: caruofong@m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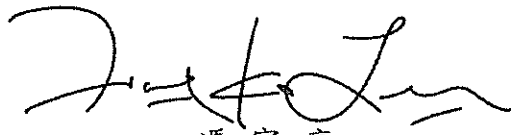
本會衷心希望立法會能夠考慮這些建議，為我們的旅遊接送員們提供一個更為合理及人性的解決方案。

專此函達，順頌

公祺

法律及社會事務學會

行政委員會主席



馮家亮

2025年3月13日